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顶公司”）于2020年3月30日收到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峨眉法院”）（2019）川1181民初236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四川省峨眉山市乐都镇新农村2组42名自然人

被告：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原告傅启松等42人与被告金顶公司物权保护纠纷一案，峨眉法院于2019年8月19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普通程序，于2019年11月27

日、2020年3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相关事项，详见公司临2019-026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（三）项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（三）项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零八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傅启松等42人的起诉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四、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3月30日

备查文件：

四川省峨眉山市人民法院（2019）川1181民初236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